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罚决字〔2018〕072号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17057154U

地址：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上伍组（临港公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严厉

2018年11月9日，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调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100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发酵车间处理设施洗涤废水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直排外环境。我局监测人员对你公司外排废水进行了采样。经监测，你公司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700mg/L，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我局有《临湘市环境保护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临湘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临湘市环境保护局检查（勘察）笔录》、《监测报告》临环指定（2018）第62号、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我局于2018年11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临环责改决字〔2018〕159号）。2018年11月22日，我局对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决字〔2018〕071号）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18年11月17日，我局对你公司以暗查的方式进行复查，发现你公司仍然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并对你公司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临环指定（2018）第78号，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经监测，你公司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748mg/L、评价标准为100mg/L，氨氮256.7mg/L、评价标准为15mg/L，分别超标6.48倍和16.1倍）。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临环指定（2018）第78号、现场采样照片及2018年11月19日的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我局于2018年11月23日以《按日连续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听告字[2018]07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自2018年11月11日至2018年11月17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湘市支行

户名：临湘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号：442901040006467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临湘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湘市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通信地址：临湘市长安西路 140 号

邮政编码：414300

电话：0730-3723163

